

# 广州市人民政府

##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032号

申请人：罗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民政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99 号。

负责人：苏佩，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 2024 年 1 月 23 日提交的关于请求购买广州市越秀区 XX 街 XX 号房屋产权的信访报告作出的处理，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人请求：

1、确认被申请人对其 2024 年 1 月 23 日提交的关于请求购买广州市越秀区 XX 街 XX 号房屋产权的信访报告作出的处理行为违法，确认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优先将房屋产权出售给申请人。

### 本府查明：

2022 年 1 月 11 日，被申请人下设机构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作出《信访事项处理告知书》，针对申请人“要求市民政局取消

XX街XX号首层、二层房产证，按照相关规定优先购买房屋产权”的诉求，告知其该诉求与国家和本市代管房有关政策规定不符，我单位无法支持。申请人不服上述信访答复并向被申请人申请信访复查，2022年3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罗XX信访事项的复查意见》（民信复字〔2022〕2号）。申请人不服上述信访复查答复并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信访复核，2022年5月9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作出《关于罗XX信访事项的复核意见》（穗府复查复核〔2022〕68号），对上述信访答复及信访复查答复予以维持。

2024年1月23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请求购买广州市越秀区XX街XX号房屋产权的信访报告》的信访资料，要求按规定优先购买广州市越秀区XX街XX号102房、103房、201房的房屋产权，价格参照广州市越秀区XX街XX号四层五层的房改标准购买。2024年2月21日，被申请人下设机构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穗民房信函〔2024〕2号），告知其鉴于我所、市民政局及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已对相同事项作出回复、复查及复核，信访程序已终结办理。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信访人对复核意见不服，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工作部门和其他机关、单位不再受理。

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要求优先购买广州市越秀区XX街XX号房屋产权，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

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是开展信访工作的专门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转送、交办信访事项；（二）协调解决重要信访问题；（三）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四）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形势，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参考；（五）指导本级其他机关、单位和下级的信访工作；（六）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七）承担本级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15日内分别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对依照职责属于本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部门处理决定的，应当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情况重大、紧急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报请本级党委和政府决定。（二）涉及下级机关、单位或者其工作

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转送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三）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交由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各级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对收到的涉法涉诉信件，应当转送同级政法部门依法处理；对走访反映涉诉问题的信访人，应当释法明理，引导其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问题。对属于纪检监察机关受理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有关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综上，信访制度是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制度相互独立、相互分离的权利救济制度。对于能够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事项，信访途径是排斥的；基于同样理由，对于信访工作机构依据《信访工作条例》作出的复查意见、复核意见和不再受理决定，行政复议和诉讼途径亦是排斥的。

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月2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请求购买广州市越秀区XX街XX号房屋产权的信访报告，其核心诉求仍是要求优先购买XX街XX号房屋产权，该诉求并不属于被申请人依法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鉴于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被申请人及市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已对相同事项作出回复、复查及复核，被申请人在《告知书》（穗民房信函〔2024〕2

号)中告知申请人信访程序已终结办理且不再重复受理,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罗 XX 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